

资中县解放前的工业状况

陈 星 南

资中县解放前的工业状况，据民国廿六年（1937）九月县府档案载：“县内工业，素不发达，现仅裕丰电灯厂、益民火柴厂及裕川布厂三家。其余制鞋业、织带业、制衣业及服装业均散处城乡各地。……制糖一项，本县虽属产糖区域，但均系各乡民自设糖房制造糖清出售与各地漏棚改制白糖，尚未有精糖公司及制糖工厂。……印刷业有最小石铅印二家”。制盐业有资中盐场公署管理之罗泉、金李两场镇盐井共942眼（1940年资料）比较发达。到1942年资中工业又有所发展，据县府资料载，当时有：

化学工业：计有酒精厂二家，一为商办的复兴酒精厂；一为国民党资源委员会所办，厂址设县属银山乡的资中酒精厂。火柴厂二家（益民、缘生）均系私人经营（按：1942年共有酒精工业六家，多为九月份后成立，故未列入本资料内）。

纺织工业：本县产棉不多，亦不发达，多为家庭副业，略供自用。近似工厂从事该业者有县立救济院，收容贫苦儿童一百余名，从事纺织。其余尚有一家裕川布厂，有工人30余人，木制布机26台，纯由手工操作。

矿产业：有白庙、双河、宋家乡之煤，铁佛乡之铁，罗泉、金李镇之盐及龚家乡之石灰。皆系私人用土法开采，产量极微，不敷自用。盐水中尚附有石油，每日搜集提炼。

食品工业：计有糖坊530户，糖坊兼漏棚125户，漏棚350户，其余有糖食铺数十户，制造糖果，在本县销售。

手工业：本县无重要手工业，仅有织麻、纺织、制履、制袜、缝衣、藤竹等业。因系农闲副业，自给自足，无输出品。

上述工业除酒精工业用机械蒸馏办法，略具规模外，其余各业大多设备简陋，土法生产，而且变化较大，处于自生自灭状态。仅就工业系统解放前有关行业分述于后：

（一）酒精工业：我县的酒精制造业，在历史发展中，比之其他工业，堪称速度较快，规模较大。从民国廿八年（1939）十月份在县属银山镇成立“内江化学工业社酒精厂”开始（即现在的银山糖厂前身），到民国卅一年（1942）止，先后共有六家大型酒精厂发展起来。据1942年各厂年产量统计，当年最高达到159.9万加仑以上（每加仑约合三公斤）。在短短的四年间能有这样的高速发展，在资中工业发展上，是首屈一指的。其主要原因是：当值抗日战争期间，动力油外来极少，军需不足，遑论民用？唯一办法是就地取材，发展代用品——酒精。再是，资中为蔗糖主产区，每年榨季所余之下脚料（糖蜜）在800—1000万市斤左右，是提炼酒精的绝好原料。因此，资中酒业得天独厚，在抗日战争期间，起到支援军需民用积的积极作用。其各厂基本情况：

1、内江化学工业社酒精厂：厂址设县属银山镇（即现银山糖厂）。民国廿八年（1939）十月创办，有资本额800万元（国币）职工约200人，经理潘河。年产酒精50万加仑，1942年最高年产量达544,265加仑。建国后1950年因该厂属官僚资本，由人民政府接管，旋改为“资中糖厂”，归内江专区领导。

EC39/3505

2、复兴酒精厂：厂址设县城东门外茨巴滩。民国廿八年（1939）十一月十三日成立。资本额59万元（国币），为官商合股企业，有职工150人。创办人为当时四川省建设厅长何北衡和中国银行内江经理孙祖瑞。该厂成立后，首任经理周大瑤。到民国卅二年（1943）四月改任蓝绍倡为经理（蓝即当时川军师长蓝文彬）。次年（1944）十一月由江一平独资经营。1947年停办，1948年由陈朋暂任经理，同年九月由江委派俞公达接任。复工后产量已不如前，据1949年档案资料载：该厂年产酒精仅85,297加仑，职工减到58人，1950年停办。

3、力合化学工业社：厂址设县属牛寨溪。民国卅年（1941）一月由县人吴洞青任经理，资本额100万元（国币）。有职工43人，年产酒精12万加仑。1946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酒销路转滞，即行停办。

4、沱江实业酒精厂：厂址设水南镇。民国卅一年（1942）七月成立，有资本1000万元（国币）。总经理蓝绍倡（即川军师长蓝文彬）。年产酒精12.5万加仑，职工人数不详。缘该厂成立的前一年（1941）利用官僚资本，勾结国民党中央信托局的许性初、陈介生等以120万元国币购进废轮船一艘，将该船锅炉、引擎拆装酒精厂，作动力设备。解放后因该厂属官僚资本，于1950年由县人民政府下令没收。其设备并入新成立的龙山糖厂，由专区领导。

5、资中合作酒精厂：厂址设县城西门外。民国卅一年（1942）十月由县人邓良弼开办。资本额33万元，有职工48人，年产酒精约14.1万加仑。临近解放时，该厂已停工歇业。解放后于1952年5月2日由人民政府下令接收其设备。该厂经理邓良弼调任新成立的龙山糖厂的经理。1964年奉四川省人民政府令，该厂全部设备、人员迁移合川县。

6、资中合作炼糖酒精厂：厂址设西门外老母岩。民国卅一年（1942）十一月十五日开工，资本国币800万元，年产酒精33.1万加仑。该厂兼营蔗糖生产，酒精部份有职工48人，经理张执中、彭百川，主任技师沈学源。该厂直到1949年临解放前夕始解散停办。

上述六家酒精厂，从民国廿八年（1939）到民国卅一年（1942）的短短四年间，先后蜂起，兴旺发达。在极盛时期，最高年产量达145.8万加仑以上。对当时解决动力燃料问题，起了一定作用。抗日战争胜利后到国民党在四川最后崩溃的1949年，由于政府腐败无能，经济破产，民生凋敝。民族工业在官僚买办资本压榨下已奄奄一息。到1949年资中酒业只存三家，而实际只有二家（内江化学工业社酒精厂和复兴酒精厂），另一家合作酒精厂，已名存实亡，长期未开工。就是尚在生产的复兴酒精厂，其产量、规模已较前萎缩。据1949年资料载，该厂年产量已降到85,297加仑，职工人数已减为58人。

（二）印刷工业：我县印刷行业，据县府档案载，最早见于民国三年（1914）。1914年以后，逐渐增设，到临解放前夕的1949年，先后发展到21家，均为个体经济，小本营生。以木刻为主，石印次之。直到1936年（民国廿五年），才有比较先进的圆盘机、四开机等设备，但为数不多。由于多属于个体小本经营，虽逐渐发展增多，然其间互相消长，新旧交替变化是大的。为便于叙述，按各家成立时间之早迟，以编年次序为基础，略述如下。

1914年（民三年）在城关中街48号为县人林德轩开设“德义昌印刷社”。有资本国币300元，雇用工人1人，全为木印。由于资金短少，力量不足，孜孜经营卅余年到1949年仍然是木印营生，与后来兴起的各家比较，在印刷设备上却瞠乎其后；但它是我国有历史记载，第一家，为印刷业的兴起，作出过贡献。

1920年（民九年）周荣仕在县城南街29号开设“信同荣石印社”。有石印机1台，附设木印，资本国币300元，工人2人。后来又增加圆盘机1台，独立经营。同年有资阳人余炳之在北街129号开办“裕盛丰木印社”。资本亦为国币300元，独资经营。雇用工人1人。后招

牌换记，更名为“信义印刷社”，直到1949年仍在继续经营。

1930年（民十九）王尚文在东街开办“成文堂书社”。资本国币400元，工人2人，全为木印；秦用之在大东街6号开设“玉楼书社”，亦是木印，资本国币100元，未雇工人，纯为自己动手，自经自营。直到1951年解放后加入联营合作社为止。

1936年（民廿五）据县府档案载，除上述几家外，当年有杨际宣在衣铺街6号开设“悦和印刷社”，资本国币600元，有工人5人。设备较新，有四开机1台，园盘机3台，石印机2台。为本县印刷业较大的一家。比同行业在设备、人员上较有优势；同时有朱文芳在下西街20号开设“鸿文石印社”，有石印机1台，资本国币300元，兼营木印；凌尊德在南街22号开办“德记纸社”，资本300元，工人2人，除经营纸张外，兼营木印业务；杨质彬在南街开办“昌文铅石印社”，资本国币600元，雇工9人。设备有园盘机4台，石印机2台；翁荣华在中街6号开设“岳亨石印社”，有石印机1台，资本国币300元，工人2人，兼营木印。除上述几家外，还有救济院开办的印刷厂，资本100元，工人3人，石印机1台。

上述十一家，在抗日战争爆发前的一年（1936），为资中城关印刷业总户数。

1937年（民廿六）抗日战争爆发，印刷业有兴有废，本年先后有“悦和印刷社”、“鸿文石印社”、“德记纸社”三家歇业。同年又有李云波在北街17号开办“富发荣印刷社”，有石印机2台，兼营木印。资本额在1950年登记为2100万元（未改币制前的人民币）。

1939年（民廿八）邓昆钊在衣铺街设厂，成立“崇文印刷局”，拥有园盘机2台，四开机1台，石印机2台，并兼营木印。资本额在1950年登记为1700万元（未改币制前的人民币）；同时，余炳乾在北街63号开设“鸿文全印刷社”，有石印机1台，资本较少，1950年登记为未改币制前的人民币30万元。

1940年（民廿九）有钟绍银在西街开设“银利印刷社”，有石印机1台，亦搞木印。资本额为1950年未改币制前的人民币9.5万元。

1942年（民卅一）新开业三家，为抗战以来开业最多的一年。计有聂荣辉在北街18号开设“荣辉印刷社”，设备石印机1台，兼营木印，资本额1950年登记为2100万元（未改币制前的人民币）。张书林在中西街6号开办“义林印刷社”，拥有资本1.8亿元（为1950年登记未改币制前的人民币），设备齐全，计四开机1台，园盘机2台，石印机2台，兼营木印。凌重光在中街28号开设“永利印刷社”，资本900万元（人民币为1950年登记未改币制前的），有园盘机1台，石印机1台。

1944年（民卅三）邹云程在文庙街开设纯木印业务，无正式名称，牌以人名。仅有资本6万元（国币），自经自营。

1945年（民卅四）曾世铭在大东街4号成立“炳荣鸿书社”，以印书为主，有资本国币40万元，全是木印。同年又有罗祥春开办的“新华印刷社”，厂址设大东街，资本额国币250万元，石印机1台。

1946年（民卅五）林正芳在上东街62号开设“顺亨昌印刷社”，资本国币10万元，专营木印业务；田兴发在上大东街41号开设“兴发斋印刷社”，资本国币40万元，仍为木印。

1948年（民卅七）张炽辉在文庙街开办“亚南印刷社”，全为木印，有资本国币140万元；姚乐渔在衣铺街7号开设“文化印刷社”，有园盘机、石印机各1台，资本国币1000万元，也兼营木印。

1949年（民卅八）在解放前夕，李绍文在北街设立“李绍文印刷社”，有石印机1台，兼营木印，资本国币6万元；田克中在大东街1号开设“田克中木印社”有资本国币10万元。

这些小本经营的印刷社，均未雇工人。同年12月8日资中全县宣告解放。

从民国三年(1941)到解放时止(1949)，资中城关总共有印刷社21家，其设备共有四开机2台，圆盘机7台，石印机13台，每家均兼营木印业务(只“鸿文全”一家未经营木印)。资中印刷业的发展，与资中历为文化县有关，境内学校较多，单高中就有八所。加以解放前资中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在地，机关较多，需要各类印刷品、表册亦就多，给予印刷业的繁荣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火柴工业：我县火柴工业，纯属手工制造，规模不大，生产率亦低。产品大部分为有毒黄磷火柴(俗称红头火柴)，安全无毒火柴较少。由于资金短缺，生产落后，从民国廿三年(1934)起，先后有四家火柴厂成立，其中有三家仅经营一年余，即告倒闭。直到民国卅年(1941)成立的“益民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才出现一个规模较大，资金较多的正规火柴企业。该公司有资金60万元(国币)，职工78人。其产品在市场有一定竞争力，延续到民国卅二年(1943)十月尚在生产。

1 民益火柴厂：厂址设县属苏家湾场镇。民国廿五年(1936)七月由叶显平独资开办。主要生产黄磷火柴，由于债务拖欠，无力偿付，于民国廿六年(1937)九月宣告倒闭。总计生产了一年零二月即行结束。

2 德记益民火柴厂：厂址设县城西门外南华街，由县人陈阜南于民国廿三年(1934)五月兴办，自任经理。有资本国币2.5万元。职工31人，年产黄磷火柴400箱，安全火柴100箱(每箱为一万小盒)。后因资金运转不灵，于民国廿七年(1938)六月份停业。

3 缘生火柴厂：厂址设城关重龙山老君庙侧。全部生产缘生、长胜牌安全火柴。有工人40人。民国廿九年(1940)十一月投产。经理陈觉生，到民国卅三年(1944)初停业。

4 益民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厂址设城关荷花池(现交通路饮司宿舍)。合股资本60万元(国币)，职工78人。年产凤球牌黄磷火柴204箱，双十牌安全火柴96箱。民国卅二年(1943)十一月一日开工投产。产品行销资阳、简阳、内江及资中本地。经理陈炳光，下设工务、事务、会计、保管四股。由于货币贬值，原料来源困难，约于1949年停业。到解放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资中全县无一家火柴厂，全靠外来供应。

(未完待续)

资中衡器行业的发展

我国衡器早在原始社会时期，就采用了结绳记事，论件估堆等原始的计量方法，产生了简易的衡器。在黄帝时期，以累黍定黄钟之律，度量衡制度初步形成，此后秦朝又统一了度量衡标准，历代相传，逐步改进。清朝时期：改纵黍之度，制成工部营造尺，为度制之准，以铁铸漕斛，为量制之准；取五金之方寸，即所谓库平法码，为衡制之准。民国二年，工商部提出采用万国权度公制，民国四年，采用甲乙两制：即以工商部营造尺库平制为甲制，以万国权度公制为乙制。民国十七(1928)年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规定万国公制为权度之标准，并制定与标准制成简单比率之市用制。设立全国度量衡局。民国二十四(1935)年四川省政府发出布告，推行度量衡新制，资中县政府以建字第3318号转各区署遵照执行，并要求于民国二十五(1936)年六月完成划一，新制标准：

标准制与市用制及营造库平制折合简表

	市用制	标准制	营造库平制
长度	三市厘	一公厘	三.一二五营造厘
	三市分	一公分	三.一二五营造分
	三市寸	一公寸	三.一二五营造寸
	三市尺	一公尺	三.一二五营造尺
	二市里	一公里	一.七三六营造里
重量	三.二市钱	一公钱	二.六八〇九库平钱
	三.二市两	一公两	二.六八〇九库平两
	二市斤	一公斤	一.六七五六库平斤
	二市担	一公担	一六七.五五五八库平斤
	二〇〇市斤	一公吨	一六七五.五五八三库平斤
容量	一市合	一公合	〇.九六六营造合
	一市升	一公升	〇.九六五七营造升
	一市斗	一公斗	〇.九六五七营造斗
	一市石	一公石	〇.九六五七营造石
	一十市石	一公秉	九.六五七营造石

根据省里的规定，我县设立了“资中县政府度量衡检定室”，设检定员二人，负责指导制造新的度量衡器，检查和检定度量衡器。又于民国三十二（1943）年、三十七（1948）年先后转发了“修正四川省各区市度量衡检定分所暨各县局推行度政暂行规程”和“修正度量衡器具检查执行规则”。对本县范围内生产和使用的衡器进行检查和检定。

衡器生产，据档案资料记载：“我县无有公营度量衡制造厂，所有度量衡制造均系私人经营，向政府登记，其制造规模亦属甚小。推行新制前，衡器生产没有统一标准，木秤种类有：行帮称16.4两为一斤，主要用于称油；17两为1斤，主要用于称糖；24两为一斤，主要用于称柴草和煤炭；其它行业以16两为1斤。推行新制要求划一标准：衡器以16两为1市斤，2市斤为1公斤，度器以10进位，10寸为一市尺，10尺为一丈。新制造衡器必须按标准划一，并经“资中县政府度量衡检定室”检定合格，方能出售。

从推行新制起，对衡器制造开始有记载：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有刘仁和一户，从业人员2人，作坊地址：资中县城北街49号，每年生产竹尺、木秤约600支。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3户，从业人员4人，年产竹尺、木秤约1千支。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4户，从业人员6人，年产竹尺、木秤约2千支。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发展为8户，从业人员28人，年产竹尺、木秤5千多支。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12户，从业人员19人。其中：有一户制造量具，年产约1800个；其余11户生产竹尺约6百支，年产木秤约2千多支。当时的衡器生产还是沿用古老的手工操作方法，设备简陋，主要工具有锯子、锉子、刨子、锤子、砧凳等。制造工艺，技术比较落后，劳动生产率较低，最高年产量仅有5千多支。衡器业的手工作坊生产规模较小，一般每户1—2个从业人员，都是自己学艺，自己生产，有的带一个学徒，或雇佣1—2个帮工，或自己一家人，父子、兄弟学艺，较大的只有李吉祥一户，常年有2—3人生产，年产可达1千多支。生产品种主要是木秤，竹尺或少数戥秤，规格系不等径圆锥形的木杆秤、盘秤，铁木结构，有10斤、20斤、30斤、50斤、100斤，最大的500公斤，最小到3两的戥秤。同时搞些修理。尺子以市尺为主，亦有公尺，均是竹制品。作坊地址大都在资中城北街和北外街，经营

方式都是自产自销，以销定产，前门设店、后门设厂，主要是销售本县城乡。

新中国成立后衡器手工业劳动者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成立了资中县衡器生产合作社，1977年经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批准转为合作工厂，更名为资中县衡器厂。在合作化以后一段时间木秤的产量有较大增长，1956年生产各种规格的木秤九千六百支，1957年一万六千一百支，1958年六千一百支，1959年在生产木秤的同时经过积极努力，克服无技术人员、无图纸资料、无机器设备的困难情况下，仿制成功第一台500公斤台秤，经检定符合要求，即投入小量生产，1959年至1968年生产500公斤台秤668台，1956年至1966年生产木秤八万五千五百支，销量已经趋于下降，经过研究决定仿制经济、美观、使用方便的案秤，采取土法上马，用“解剖麻雀”的方法，把案秤零件拆下来，进行比、量、剪样板，用纸蒙着实样绘图，经过反复琢磨，多次实验，克服重重困难，终于仿制AGT—10型案秤成功，1967年6月24日经资中县计量检定站检定，内江专区计量检定所审核合格，准予生产出厂，后又经轻工部批准为案秤定点企业，衡器产品即以案秤为主，并产少量台秤，计有AGT—5型、AGT—10型、AGT—50型、FGT—100型。1977年试制了5Kg自动字盘秤，1978年试制了光电秤。1956至1982年共生产木秤10.23万支，案秤8.18万台，台秤2.04万台。职工人数由1956年的55人到1982年增加到158人，总产值由1956年的4.38万元到1982年增加到46.92万元。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15台，冲床2台、渗炭炉一座，电热鼓风干燥箱2台，还有硬度计，交流弧焊机等设备，生产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产品由五金公司销往省内外各地。资中的衡器行业已经由个体手工业发展成为初步机械化的衡器工业。

资中县二轻工业志编写小组

1983年12月23日

资中县炭精制品的起源与发展变化

炭精亦名墨珀，是资中县的特产矿物。质黑莹泽，类似璞玉，性脆易燃。经手工琢磨后制出各种花色的手镯、戒指、图章、烟斗及雕刻工艺品等炭精制品，纯朴美观。

资中炭精制品，起源于清朝咸丰年代，当时被一位姓龚的（是民国年间城关南华街住户龚绍武的祖父）从垮岩中发现此矿物，色黑而有光泽，试制成了圈子、戒子、珠子等手饰品，取得了人们的赞美，称炭精为“墨玉”。经他精工琢磨，制作了很多工艺美术品，价值很高，销路很好，于是从一户发展到四户，从事此业。十多年后，经官府禁止开采，断绝了材料来源，炭精制品就此中断。

民国十六年（1927年）修建成渝公路，在资中水南区凉风坳劈山修路时，在岩层下挖出几百斤矿石，黑色发亮，质地坚硬，筑路民工不识为何物。消息传出，龚绍武（因他曾听祖父说过炭精制品的事）便约同他的好友苏云模、陈绍隆等五人，一同前往凉风坳工棚观看，确定是炭精，于是选购了一百多斤运回，五人平分，又开始做手镯、戒指等，经过钻、削、车、磨、出光几道工序，即成产品，拿到北街摆摊出售。后来又在衣铺街摆地摊子，在夜市上出售。炭精制品色黑发亮，吸引了往来行人，并为之赞叹不止。生产者向群众宣传炭精制品永不褪色，带在手上有冬暖夏凉之感，祛风祛湿之效，可与玉石相比，如用炭精烟斗吸

烟，不传热，烟味不变，因此买主越来越多。外地来客对炭精制品也很感兴趣，有的买作纪念品，有的买作礼赠品，而且引起了珠宝商和一般商贩的注意，纷纷前来订货，运往外县，外省出卖。约有两年时间，资中炭精制品名扬省内外。

随着买主的需要，资中炭精生产两年发展到22户，从业人员42人。产品品种也增多了，有手镯、戒子、荷叶烟嘴、玉荷杆烟嘴、方烟嘴、方圆头烟嘴、弯形烟斗、私章、佛珠、手珠、簪子及其他雕刻工艺品共十二个品种、四十六种规格。雕刻工艺品分平刻、浮雕两种。平刻山水花鸟诗句。浮雕可在戒子上宽三分长四分的椭圆形平面上雕蜂雕猴雕印，取名封侯挂印、封王拜相、二猴戏蜂、猿猴盗桃、松鹤遐龄、梅兰菊竹、喜鹊闹梅、龙烟嘴、龙凤圈、双龙抢宝、手镯罗汉、青蛙等12个品种，28个花色，小巧玲珑，精致美观，很受顾主欢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雕刻了一个“七星莲斗”，参加成都花会展览，得到四川省的“墨珀”特等奖状。第二年资中县开展览会，做了一把“水烟袋”，得了甲等奖状。到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发展到最高峰，产品数量、花色品种都增多，畅销云南、贵州、宜昌、沙市、武汉、上海、广西等地。

用炭精制成的各种产品产量，民国十九年（1930年）约为16万件，产值5505元（银币）；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产量20万件，产值9173元（银币）。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产销出现不好的情况，炭精开采越来越少，产品销售不畅，外商采购的不多，产品积压，因此生产逐年减少，到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减少到8户，从业人员15人。加之连年战争，社会动荡不安，物价飞涨，捐款税款增多，小手工业者谋生困难，到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炭精生产量降为一万八千件，比民国二十六年减少91%，产值因货币变换太多，无法计算。

资中出产炭精的地区，有高楼场的清凉寺，归德的亢溪桥，蚕丝坝，水南的佛家寺，牛寨溪，麦子坡、石花弯、倒石桥、万佛场的中棚、下棚，朱家场的三磊山，马道子等地。炭精的岩层分深层岩，上面是青石，中层是麻枯石，下面一线是炭精；中层岩，与深层岩相似，上面的青石要薄些；还有浅层岩，上面只有麻枯石，下面就是炭精。开采方法是先开明槽，打进去深了，上层还是青石，可以挖洞。洞宽约三尺，高四尺，便于拉出石渣沙块，取炭精时注意不要打烂，砸坏，应根据脱缝大小块采取，以免影响质量。当时开采的方式，有农民开采（作为副业收入），有石匠开采。有些石匠在实践中掌握了开采技术，能识别岩层，逐步形成专业。如水南的陈洪顺、孙先武、李石匠，倒石桥的姚占成，何田坝的李文华等人，都是开采炭精的专业石匠。生产者的原料是很重要的，有了原料就有资本，哪家原料多哪家的生产情况就好。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原料来源已很少，从业各户基本上停止生产，手艺人相继改就他业，另谋生计。

新中国成立后，在1956年合作化高潮中，由7户14人组成炭精生产小组。1956年主要生产炭精烟嘴3878支，1957年3308支，1958年2552支，1959年4792支，1960年炭精烟嘴2867支，私章1243个，工艺品28件，1961年炭精烟嘴5663支。1957年炭精产品曾销武汉、上海、天津、成都、雅安等地。1958年资中县手工业联合社派炭精艺人庞俊良去北京，经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介绍到北京市象牙雕刻厂学习雕刻技术8个月。在厂领导的关心和曹斌若艺人热情传授技术及具体指导下，庞俊良虚心学习努力钻研，在学习期间雕刻的14件产品，经北京牙雕厂鉴定“一般都做到了衣纹通顺姿态生动，思想表情好，周身比例合乎标准，基本上做到了内有空气，外有风度，能表现出古雕的基本水平”。回到资中后，为国庆十周年展览，庞俊良和朱绍康、李国全三人雕刻古代人物和现代人物武松打虎、秋江、合和二仙、打鱼杀家、小八路，长征路上的人、抢渡大渡河、出王、运动员、麒麟、狮子等28件炭精工艺品，参加

省、地区展览和四川省工艺美术展览。国庆献礼办公室在展览期间进行了雕刻艺术创作评比，授予庞俊良个人二等奖；又经四川省人民委员会评定，给庞俊良优秀创作奖。1960年北京人民大会堂建成后，为装饰四川馆，中共四川省委决定通知各省市有雕刻艺术较高的艺人去重庆集中支援重庆市木竹工艺厂，完成人民大会堂四川馆的装饰任务。资中县人委会决定由庞俊良参加支援。从当年的3月到12月，庞俊良主要雕刻有四喜临门，农田水利挂屏等，完成了支援装饰四川馆的任务。

1962年更名为炭精生产合作社。由于材料来源有限，销路逐渐减少。后又增加了牛角梳子、牛角扣子、牛角刀把等产品。由于骨角原料也发生了很大困难，经过研究决定转向塑料生产。从1967年到1982年经过10多年的努力，已能生产农用塑料管材、泡沫凉鞋等多种产品。1969年将炭精社改为塑料社，1979年又更名为塑料厂。1982年底全厂有职工97人，有塑料专业设备机器15台，已成为资中县新兴的塑料加工工业。

资中县二轻局志编写小组

1983年12月24日

资中竹子资源及其利用

竹子生长最快，产量很高，用途较广。竹子可用于造纸、建筑、编制生产和生活用具以及工艺美术品等许多方面。它是人类利用得最悠久的原始材料之一。竹子及其产品与人民群众的日常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丛生的慈竹，周身都含有极丰富的叶绿素，通过光合作用，能大量吸收对人体有害的一氧化碳、氯气、二氧化硫等气体，同时不断地吐出有益的氧气。所以，利用房前屋后和荒坡空地栽上若干丛慈竹，可以净化空气、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美化环境。苏东坡曾经有诗赞曰：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无肉令人瘦，无竹使人俗。

竹子在植物分类学上属禾本科，从形态与解剖上的研究认为应列入竹亚科之中。

竹亚科计有竹类60~70属，1000余种；榼类25属110多种；以亚洲和拉丁美洲为最多，非洲次之，北美洲和大洋洲属种很少，欧洲则无野生的竹种。

我国是一个竹类资源大国，竹林面积约占世界竹林总面积的五分之一。除引种栽培者外，竹类共有40余属约300种，自然分布区多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各省。榼类1属1种（囊稃榼），仅见于台湾。

我国的竹子，早在公元前二百七十九年，就有《战国策》“蜀丘之植，植于汶篁”，《拾遗记》“始皇起虚明台，穷四方之珍，得云岗之素竹”等记载。晋代戴凯之《竹谱》（公元265~419年）记述了竹类六十一种，并对分布、习性都作了记载。《史记·货殖列传》有“巴蜀亦沃野，地饶竹木之属”的记载。在巴县冬笋坝考古发掘出土的“巴蜀文化”遗物中，发现战国末期巴族墓葬里“船棺”的棺底有六棱孔眼的篾垫的痕迹，漆盘用竹编胎骨。1973年从我省青川战国墓群出土的十四枚桃核，被盛在一个竹编器具中。

上述史料说明：我国早在战国时期，四川等地的竹子资源已很丰富，竹编技术也较发达。《资州直隶州志》记叙竹之属有“慈竹、斑竹、紫竹、董竹、苦竹、观音竹、棕竹、白

甲竹”八个品种（以后又引进了楠竹、箭竹、水竹等品种）。其中对本地主产的慈竹录述较详：“慈竹，一名义竹，丛生不散，节疏而梢小垂，性柔韧，资产最盛，为用甚多。任昉《述异记》：南中有子母竹，生不离本，即此物”。

这就是说，我县主产的丛生慈竹，分生能力很强，适应生态环境的能力也很强，因而产量高，用途广。

新中国建立后，土改分田到户，资中农民多在房前屋后栽培竹子，竹子资源随之扩展。但是，“三高五风”时期对竹源破坏较大，以致1963年春耕竹制农具所需的原料都不得不用粮食进行换购。县供销社于1962年12月15日以合业字第409号文件通知各基层社用大米向农民换购能制农具的慈竹（每10斤慈竹换大米2市斤），将收起的竹子交手工业社组加工成农具后，再用农具向农民换取粮食。与此同时，从1962—1964年，还从外县调进原竹138万斤做农具。

从1963年起，球溪区供销社在每年“雨水节”期间安排职工下乡发动农民栽种竹子。县日杂经理部总结推广了球溪的经验，各区相继仿行，而以发轮、龙结、鱼溪、归德、水南、双龙、银山等沿球溪河及沱江两岸的浅丘区成效最好。这一地带已形成我县竹子主产区域。据县农业区划资源普查资料统计：全县1981年底共有竹林地93.534亩，其中沿沱江两岸浅丘区这一片（61个公社、489个大队，4,292个生产队，约18万户），即有竹林58,000亩，占总面积的60%以上。这是资中商品原竹的主产地带，其余地区的竹子，多属自给性的生产。

1981年底，县日杂公司组织力量对6个区的8个典型生产队竹子资源进行了实地调查（分队普查）。这8个生产队共有216户，1,000人口，有竹林地26.31亩，通过逐户逐丛逐根点数，计有竹子1,792丛（笼），43,915根（95%以上是慈竹；全县仅新桥区有少量楠竹，其余品种都很零星）。其中有老竹子（两年以上）24,583根，占55%；每年砍伐量9,691根（仅占老竹子的40%）；出售量为2,1310斤，占砍伐量的38.2%，其余为农民自用。最高的一户为天池公社3大队1生产队陈芝栋，6口人，有14笼竹子，895根，1981年出售210根，1,700斤，收入100多元。

用上列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可以计算出：全县25万农户，每年砍伐的竹子有1千多万根，6千多万斤，出售量约2千5百万斤。若以公、私有竹林地总面积推算，单是沱江沿岸浅丘区这一片地带的5万8千亩竹林，即有商品原竹5,000万斤左右。

我县竹子资源的利用，以往主要是建筑用材、加工编制、造纸原料以及外销原竹等方面。

第一、建房及工具用竹：据调查，农民新盖一间草房（或以竹代木做瓦桷）约需用竹400斤；翻盖草房一户每年约需用竹200斤；建新房做土墙筋，每间约需用竹100斤。另外，农民自制箢篼、背篼等简易日用工具，每户一年约需竹子100斤。这几方面的竹子耗用量，构成了调查材料中农民自用量占竹子年砍伐量61.8%的数据，全县每年在4千万斤以上。这是我县以往年份竹子的主要用途。

第二、篾编商品用竹：包括本县城乡市场调节供求及销出县外的篾器用竹。据1965年统计，县区供销社经营的竹器产品当年已达91种。近20年来，较高年份竹器产品的营业额近100万元，除充分供应本地市场外，常年外销2至4十个品种，几十万元产值，曾经远销陕西、甘肃、辽宁、吉林、北京等省、市。

在组织竹编产品方面，恢复发展了“发轮扁背”、“龙结花簸箕”、“球溪筲箕”、“归德娃娃背篼”、“双龙赖麻筛”及“丝篾菜篼”等各具地方传统特色因而逐渐驰名的产品，颇受省内外销区好评。

在帮助农村社队组织竹编集体副业生产的过程中，发展了青黄篾席及苦席、炕席等大宗篾编产品，年产量已达10万张以上。随着农业体制的调整，手工竹器产品多数已变为专业户自产自销；供销社通常只作淡季贮备旺季销售的季节性调节经营。

全县城乡篾编商品，常年产量在200万件左右，耗用竹子1000多万斤。

第三、造纸用竹：指本县手工副业造纸厂耗用的原料。我县草纸生产，是1959年农村“大办五厂”以后随着多种经营工作的开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现有草纸厂，主要分布在罗泉、茶店、龙结、白合、发轮、枣树、石庙、金李井8个公社。农村副业手工草纸厂，以往是供销社在扶持生产，每年下拨预购草纸订金2、3万元，通过签订合同收购其产品。1981年底，全县共有副业草纸厂9个，有掐纸帘子28张，生产人员54名；当年仍属二类产品，有派购任务2,000担，实际收购2,476担；年底备有竹料100万斤，能产草纸3,000担，约占全县市场草纸年销量1万担的30%。本县市场以往供应的草纸，主要靠外地调进；当地生产的草纸，由于质次价高，竞争能力不强；但若坚持不断改进生产，仍有发展潜力，至少可以自产自给。

第四、外销原竹：从70年代开始，我县竹子资源已经自给有余，多数年份要外销原竹2至5百万斤；最高的1973年卖给安徽蚌埠市原竹800万斤（价值近100万元）；1976年在全国交流会上卖了原竹612万斤；主销地区是河南、河北、山东、安徽等省。

在调整农业体制的过程中，农村修房造屋用竹量大，出现了占用竹林地修建新房和乱砍滥伐的现象，资源有所毁损，1982年竹子收购量下降，冬季以来，供销社基本上不再外调原竹了。因此，培植和发展竹子资源的问题，又回到了议事日程。

我县的地理气候条件（详《县志·概述》），对慈竹的生长繁殖十分适宜，特别是沿球溪河及沱江两岸的浅丘冲积地带，土层深厚，光照水热条件优越，是发展慈竹最理想的环境。这一片地区尚有成片无林地4万亩（全县有9万亩）可以发动农民适当利用部份来栽培竹子，并可建成商品原竹基地，以促使我县竹子资源更加丰富，也是帮助农民发展多种经营的好门路。与此同时，要积极为竹子资源的开发利用广辟途径。在掌握市场信息的前提下，如果从组织发展适销对路和便于装载运输的篾编制品入手，一般可以提高资源利用的经济价值5倍左右，每年全县约可增值300万元上下。若能采取请进来、派出去的办法，逐步扩大技术队伍，开发我县廉价丰富的竹子资源，是很有前途的。

资中县供销社志编写组

李天玉

1983年4月22日

1984年2月修改

资 中 的 典 当

典当，俗称当铺，是旧中国商业中的一个行业，它经营实物质押放款。名义上他们自称“为平民急需周转现款，是‘裕国便民’的行业”，实际上是另外一回事。

早在一千多年前，我国就有典当了。就资中县而言，据有关文字记载，清朝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设立当课（向典当征税），可见就有典当这个行业了。设立典当要经政府批准。按清朝规定，典当要由“户部”（主管全国财政的衙门）批准，小押当也要由“藩司”（主管全省财政的衙门）批准；民国年间，要由省政府核发许可执照。经过这些核批，典当的高利剥削就成“合法”的了。

典当分为：公典、质当、代当、小押当等几种。

1、公典：用公款投资设立。除直接经营典当业务外，并接受民营典当的转当，利率比民营典当略低。清朝光绪末年，资中设立公质当，城区民营典当纷纷歇业。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中国农民银行在资中设立农民抵押贷款所，经营公典业务，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底停业。

2、质当：资本比较雄厚，除直接经营典当业务外，并接受同业转当。

3、代当：接受典当业务后，又向公典或质当转当。有的实为质当，为了逃避税收，仅将少数质押物转当，而把招牌打成代当。

4、小押当：经营形式与代当相同，但资本比较少。

质当、代当和小押当都是民营，并多系独资开业，少见集资经营的。

典当的陈设布置，与一般商店不同。门前悬挂一面斗大“当”字的招牌，门内看不见商品的窗橱货架，柜台设在店堂的后半截，一般都高出人头之上，人去交物接钱，要仰着脸、踮着脚、举着双手才能到柜台的边沿，所以“高柜台”就成为典当的别称。人们求当，俗呼“进高柜台”，就是迫于无奈，忍受屈辱，承担高利盘剥的意思。

典当放款，借款人首先要将质押物送入典当，经典当的“掌柜”（高级店员）鉴定后，一般衣物只当时值的三成左右，就是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和新衣物最多亦只当到五成。在付给借款的同时，由典当出具不记名的“当票”，借款人凭以赎当。“当票”的填写，字体特殊，比狂草还要狂草，一般人简直不能辨认。而且“当票”上还印就“至于劫掠虫咬鼠伤不虞等事不负赔偿责任”字样，这就更加刻薄了。

典当放款的利率，高出市场几倍。据老年人回忆，清末民初，市面正常借款利息最高不过“大加一”（即年息10%）。而典当的利息，据清朝的规定，典当“常年取息三分冬季减至二分”，小押当、代当“每月取息四分”，比市面高出二、三倍。民国初年，典当利率无大变动。到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资中县典当业同业公会竟议定“利率暂以每月每角一仙计算”（即月息10%），也高出市面利率两倍左右。典当收取利息的方法计有两种：公典、质当都是赎当计收利息；小押当、代当一般是预扣一个月的利息，赎当时再行清结。

少数资本较厚的也不预扣利息。两种方法都采取对期计息，以月为单位，每过一天就要照一个月计算，借款人就更吃亏了。

赎当的期限，各个时期和各种典当有所不同。清朝规定，典当以二十七个月为限，期满再留两月；质当（小押当）以一年为限，期满不留；代当以十个月为限，满期仍留两月。民国年间，公典以一年为期；质当初为一年，后改为十个月，但在质押物确未处理时，仍可延期一、二个月，名曰“留当”；代当一般为三至六个月；小押当的期限最短，一般只有一个半月。赎当的期限都在“当票”上定明，期满不赎取，名曰“死当”，当商即将质押物处理，名曰“出号”，一般衣物都售给估衣店（俗称“衣铺子”），价格按当值加收30—80%不等，由购销双方面议。当商所得价款，除去本金、利息等后，余款就是额外收入，这是典当对借款人的又一层盘剥。

赎当期满前，借款人可以向典当申请展期，但要付清原有借款的利息，名曰“消利”，典当按“消利”的日期重新填写“当票”，质押物便可延长一期赎取，不至于立即“死当”。

关于转当与换票。转当是指代当、小押当将其当进的质押物向公典或质当转当，由公典或质当填写“当票”交代当、小押当暂存，原借款人在一定期限内（如六个月）凭原“当票”前去换票，并付清原借款的利息。过期不去，即不再换票。转当时，当值可能发生差额。借款人前去换票时，如新当值小于原当值，由借款人先归还其差额；新当值大于原当值时，由典当将其差额补给借款人。借款人未去换票，这项差额也就不退不补。但在转当时，多数是新当值大于原当值，在借款人换票前，这项差额即为典当周转运用，又得一项收益。

转当后，借款人要凭换得的“当票”前往接受转当的典当赎取质押物，也可由原当的典当代为赎取，但要加收3%的跑路费。

资中典当业的兴衰。民国初年，资中的典当仍继续经营。到民国八、九年（公元1919—1920年）间，滇军入川，强征税款，典当业负担不起，纷纷歇业。以后，时局逐渐稳定，典当陆续复业，仅资中城内就有廖家开的仁厚信、东门林家的全丰当、袁昭绪的恒升当、正东街朱家的吉昌当、徐家的利己当、邓家的致祥当、陈阜南的德泰当和郭谷初的翠丰当等被称为八大当。由于典当业务风险较小，利润很大，在民国二十年间（公元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迅速发展，城乡各地遍设典当。据不完全统计，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公元1935—1939年），仅由资中县和球溪镇两个商会报请登记的就有五十家之多，（详见附表）。民国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公元1946—1947年），货币极度贬值，加之银行、钱庄大大发展，典当业务不易经营，绝大部分停业，未再复业。新中国建立后，这个行业完全被淘汰。

附：资中县典当业同业公会会员名册

熊述纲（励吾）

1983年11月15日

当商牌号	当商姓名	店址	登记日期	备考
恒裕	李绪璋	北街	民国廿四年六月	以下均属资中县商会
德鑑	徐仲模	文星街	"	
厚生	郭彦材	北大街	"	
德泰	陈阜南	西大街	"	
同济	张纯义	翠花街	"	
义利	邵荣溥	后山西街	"	
永裕	杨冕臣	北大街	"	
禄丰质店	邓天衡	文江乡	"	
开泰	郑绍云	孟塘乡	"	
福厚	周季丰	金李乡	"	
益和代当	李曾氏	民生街	民国廿七年十一月	
福星代当	孙钟永	后西街	"	
鸿发代当	李洪洲	北关外	"	
庆记代当	姜庆云	西门外	"	
亦记代当	曾云九	苏家外	"	
协和代当	刘星汉	后西街	"	
亨记代当	陈凌霄	"	"	
民生代当	魏永盛	北街	"	
复兴代当	孙吉文	水南镇	"	
文记代当	李彬文	大东街	"	
春记代当	周华牺	苏家乡	"	
积庆代当	康克元	大东街	"	
治国代当	甘治国	归德乡	"	
益记代当	黄绍如	金李乡	"	
永材押店	罗栋梁	甘露乡	"	
协康代当	李治钦	"	"	
仁记代当	曾刘氏	金李乡	"	

当商牌号	当商姓名	店址	登记日期	备 考
荣盛代当	刘照藜	铁佛乡	民国廿七年十一月	以下均属资中县商会
顺记代当	刘星汉	金李乡	"	
亨通代当	陈茂源	高楼乡	"	
聚亨荣代当	曾贵江	"	"	
勋记代当	钟振华	罗泉井	"	
和义代当	陈茂铭	大有乡	"	
同记代当	许协棠	斯盛乡	"	
德记代当	曹绍舟	"	"	
协记代当	李光文	双河乡	"	
从福当	杨作周	太平乡	"	
永全代当	刘猷华	太平镇	"	
协记代当	陈学芝	"	"	
开泰代当	伍元勋	骑龙乡	"	
泰记代当	伍源兴	蔡家乡	"	
成记代当	张叔培	"	"	
新记代当	廖善和		民国廿八年一月	
和义押店			"	
协新当			"	
元记代当	杨源龙	球溪南华宫	"	以下均属球溪镇商会
裕记代当	刘代明	球溪万寿宫	"	
三义当	刘四政	球溪马路街	"	
全记	陈牧之	"	"	
恒升代当	黄盛乾	"	"	

以上共计典当五十家

恐龙脚印化石发掘地

王志行 胡清友

1981年6月，在我县五皇公社3大队的一个晒坝间和周围岩坎上，发现有一批恐龙脚印化石。经专家实地勘察鉴定后，由重庆市博物馆古生物研究人员来县发掘了150多个，运回馆去整修复原，以供展览。还有一部份仍留在原地。1982年，县人民政府为加强保护，公布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恐龙是古代的爬行动物蜥龙类和鸟龙类的通称。种类繁多，体型各异。大的重达50吨，体长数十米；小的体长不到1米。有食肉的，也有食植物的。据考古学家研究认为：恐龙是随着生物的进化而出现、发展和绝灭的。它是生活在地球上生代的古脊椎动物。最早的恐龙距今也有7千多万年，生活了大约1亿3千多万年，至中生代白垩纪末期全部绝灭。

四川是恐龙之乡。早在1915年就发现有恐龙化石，以后又陆续发现。除资中外，还有自贡、广元、岳池、重庆、彭县等20多处，分布之广是国内外少见的。资中分布面也很广，除五皇公社外，罗泉、金李井、陈家场、广太、凉水、谷田、茶店等公社都有发现。最近，重庆市博物馆古生物研究人员又对金李井公社的恐龙脚印化石进行了考察，认为有发掘价值，准备第二次来县发掘。

恐龙脚印化石，与恐龙蛋一样，被誉为恐龙化石中的珍品，有“历史的脚印”之称，是博物馆里最受人重视的藏品。它的发现，为研究恐龙和了解自然历史提供了十分宝贵线索，具有重大的价值。五皇公社的这批脚印化石，在发掘出来的150多个中，有70多个脚印清晰。专家们研究认为，这批化石属侏罗纪中期的物品，距今约有1亿5千万年。大的脚印约为40到50公分，中等者在30公分左右，小的脚印只有6、7公分，呈三趾状，也有四趾的。脚印的间距约1米多，形成14条恐龙行走的清楚路线。据初步分析：这是一群双脚行走的蜥臀类恐龙。有体型巨大的，也有较小的。这批脚印保持了原始状态，没有受到外界干扰，脚印群周围有半圆形条痕。专家们认为，这可能是恐龙尾部拖地留下的痕迹。

恐龙脚印化石，我国虽曾多次发现，但在同一个发掘点发现这么多而且比较完整，是罕见的。

曹荻秋同志在资中读中学时期二三事

周嗣荣

清末废科举，兴学校，资州大东街原珠江（沱江流经资中段又名珠江）书院更名为“资州中学堂”，并附设高等小学部（现资中一中学校的“科学馆”地址），同时招收中学生和高小生各一班。中学是四年制（不分高、初中），高小是三年制。

我是高小最后一班（第十七班）的学生，于1923年上期入学，1925年下期毕业。1926年上期，“资州中学堂”更名为“四川省立第六中学校”，高小停办，招收高中农科、商科各一班，初中一班。我考入初中班（第六班），于1928年下期毕业。

曹荻秋同志（那时他名曹聰）于1924年下期考入“资州中学堂”第十三班。1926年初省六中成立后，将原“资州中学堂”第十一班……第十五班更名为第一班……第五班（当时每学期招收新生，以数字表明年级的高低），新招第六班。第一、二班仍实行旧学制，四年毕业；从第三班起实行新学制，三年毕业。所以曹荻秋同志所在的第三班是实行新学制的第一班，于1927年上期毕业。

如上所述，曹荻秋同志和我在这所学校里同学（不同班）三年，有时还同在一起活动，所以我对他读中学时期的学习、生活情况有一些了解。现在就我回忆所及略述如下。

二

曹荻秋同志（1909—1976），原名曹聰，资阳南津驿人。他的父亲曹品江原是脚夫，后转做小商贩；母亲杨慈祥，系乡镇贫民。

曹荻秋同志中等身材，微胖，面色红润，身体健康。他在资中读中学时，喜动，健谈，性格爽朗；学习努力，品学皆优。他尤爱文学，特别喜读鲁迅、郭沫若、叶绍钧、谢冰心等人的作品和《独秀文存》、《胡适文存》之类的书。他白天课后常在学校图书馆读新书，上夜自习时，则常唱读古诗文（当时学校风气是这样），抑扬顿挫，音调铿锵。他们班的教室是“通常讲堂”，就是现在资中第一中学校的数学教研室和政治史地教研室以及这两个教研室之间的通道。那时我随父亲（我父周能炳，是英语教师）住在教员楼上，距“通常讲堂”很近，所以夜间常常听到曹荻秋同志吟诵古诗文的琅琅之声。那时我国出版业落后，得书较难，曹荻秋同志就挤出一些时间抄写他喜爱的诗文，因之积久成册。《福王与吴三桂书》，是我现在还记得的他手抄的文章中的一篇。

曹荻秋同志是足球运动的爱好者，并踢得一脚好球。我也爱踢足球，常和他在一起踢。他的踢球姿势我至今记忆犹新。那时比赛足球打得相当野蛮，常常发生伤害事故。一次比赛足球，曹荻秋同志和我在同一个队，他任前卫(Center)我是边卫(Side)。一次，对方踢来一个高球，即将坠落在他身前。他迎上前去，提起右腿，准备用“硬脚”还击。这时，忽然窜出一个对方的前锋，从他背后用力一掀，把他掀出四、五尺远，仰面跌倒在地上，幸好未发生伤害事故。

曹荻秋同志喜读唐诗。他在资中读中学时仍名“聰”。后来他在成都高等师范学校（简称“高师”）读书时更名为“荻秋”，也与唐诗有关。中唐诗人刘禹锡著有七言律诗《西塞山怀古》：“王濬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人事几回伤往事，山形依旧枕寒流。从今四海为家日，故垒萧萧芦荻秋。”曹荻秋同志更名，即取此诗的末二字。至于为什么要更此名，可能和他入党之后，为避免四川军阀的迫害有关吧。

曹荻秋同志思想进步，勇于斗争。1927年上学期，在省六中师生为扩充校舍捣毁学校隔壁资中城隍庙塑像和相继发生的反孔斗争中，他都是积极的参加者，都站在斗争的最前列。

1927年夏，曹荻秋同志在省六中行将毕业时就考上了成都四川高等师范学校。1929年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是成都反帝运动主要领导人之一。1930年领导广汉暴动时，他化名在广汉中学教书。后来四川军阀伪第二十九军军长田颂尧要逮捕他，他化装逃逸了。

曹荻秋同志参加革命后的光辉历程，1978年6月24日北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上海《文汇报》所载对于他的悼词有较详的记叙，兹不赘。

资中近百年绘画人物简介

周叔平

樊达斋，字个子，马鞍乡人。屡试不售，便致力于绘画，尤喜画猿。清代四川以画猿名家的首推遂宁张船山，船山绘猿以墨气胜，神态逼真活现，栩栩如生；个子则以精致胜，形体毛骨，无不酷肖，跃然纸上，彷彿呼之欲出。光绪末年，资州创办中学堂，所聘日本明川彦作英文教师，一见个子所绘之猿，赞不绝口，立出银洋百元购一幅，裱成精美单条，任教期满归国，带回东洋去了。

杨朝政，字春梯，水南镇人。幼时见人绘画，则立在一旁心领而神会之；退而以炭花于地上练习，孜孜不倦。杨十五岁时尚识字不多，镇上塾师向日葵劝之读书，杨以家贫无力缴纳学费和购置书、本、纸、笔、墨、砚等学习工具，向师邀镇上几个秀才、童生资助，杨乃于塾中就读。杨于塾师勤恳教诲下，读书写字均甚努力。但绘画并不间断，想方设计，借到别人一幅片纸，无论人物、花鸟、山水和屋舍等均聚精会神，专心致志地辛勤练习，当时镇上对杨有“小画家”之称。不5年补诸生食饩，后以恩贡赴京朝考不第，遂返资授徒于火峰观，生徒学业，多所成就。自是知州事者争相延聘，先后主凤鸣、球溪书院讲席。生徒除学业精进外，习绘画者亦多，各有所得，见称于乡里，而杨之画名更著于资而见称于蜀中。时四川总督为丁葆桢，闻春梯名屡召赴成都而杨不往，大有陶渊明“不以五斗米折腰”之风。因此终身不入仕途。

杨勤于摹临前人画谱，苦于资州当时无名师指点，只凭独自钻研。所幸赴京朝考虽不售，而于往返途中观览名山大川，形胜古迹，大开眼界，胸襟壮阔，见识提高了、挥毫落纸、笔气蓬勃。因实景感受较画谱形象、生动活泼之境界，接触于笔端、因此，在赴京归途中将所观览胜迹，绘诸画册名曰：《万里壮游图》数十幅，使资州绘画界人士惊叹不已。

杨临摹画谱，对历代名家杰作，均有所心领神会，尤致力山水画。对“资中八景”也曾精心描绘，纳入画册。杨尤喜画渔、樵、耕、读之单条、无不维妙维肖、栩栩如生。杨酷爱垂钓，常一篮一笠，踏遍江干，凡三十余年不辍，自号“珠江钓叟”。每得鱼便和渔夫钓友、文士知交痛饮而醉。所画捕鱼、罩鱼和渔人撒网均能逼真。特别描绘渔人垂钓，各有姿式，神情亦不相同，这是和杨自己生活体验分不开的。

杨书法亦甚佳，楷书大字笔力劲健，行书小字笔姿挺秀；在画图上题字则挺秀之中又生动活泼，给画图增色，这又是“相得益彰”了。但杨以画名著于一时，而书法艺术反不甚见称，其实字画俱臻上乘，各有千秋。杨所教绘画生徒甚多，得一艺之长者不少，在乡里亦颇受人赞美，不负杨师所教。

杨魁梧奇伟，精于武术，尤善使棍，与当时川中武秀才，武举人比棍术，无有能敌者。每于得鱼醉酒后使棍，各种棍法均甚熟练，只手双手皆能舞动棍棒若飞，在腾跳旋转下，混随人意，使武术界亦惊其棍法精湛，自谓不及也。

王古耕，大井坝人，是受业于杨春梯师之绘画而得一艺之长者。王善画翎毛，虽有师承，亦有独到之处。特别所画“夜老鹤”最为出色，如画羽毛，则用墨浓淡恰到好处，笔气充